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部份,而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僅供說明用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07年3月31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2007年3月31日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經以下調整。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於2007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 人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根據每股發售					
股份發售價5.05港元 .....	277.9	2,280.8	2,558.7	1.28	1.32
根據每股發售					
股份發售價6.83港元 .....	277.9	3,112.4	3,390.3	1.70	1.76

附註：

- (1) 於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每股發售價5.05港元及6.83港元計算，並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並假設1.00港元兌人民幣0.9683。並無計及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提及的調整達致，及按2,000,000,000股份計算（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的物業權益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估值，有關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西門（遠東）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本公司的物業權益於2007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29.0百萬元。於2007年6月30日的估值與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人民幣194.3百萬元比較，有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差異，這差異並無包括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將重估盈餘計入財務報表，本公司每年的攤銷及折舊費用約增加1.0百萬元。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以下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僅就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而根據以下所載附註的基準而編製，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07年1月1日進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及由於其假設特性質，未必可切實反映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佔預測合併利潤 (附註1) ..... 不少於人民幣460.0百萬元  
(約475.0百萬港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預測合併盈利 (附註2) ..... 人民幣0.23元  
(約0.24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預測合併利潤的編製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的計算按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利潤的預測，假設本公司已於2007年1月1日已上市及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及未發行共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 (3) 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683元。

##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向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所的報告

我們就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建議全球發售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貴公司股份可能對所呈報以供載入日期為2007年9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的財務資料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 貴公司董事及呈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會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29條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匯報。關於我們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該報告發出日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備考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我們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

我們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此獲取充分的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適當編製，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規則第4章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普遍接納的審核準則及慣例或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局（美國）審核準則進行工作，因此，請不應作上述工作是按照上述準則進行而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為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將來會發生的事項，亦未必為以下的指標：

- 貴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香港這市規則第4章29(1)條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的調整是適當的。

此 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7年9月10日